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玉瓊
訴訟代理人　黃孝斌
被　　告　于乃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重訴字第67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仟捌佰肆拾肆萬壹仟貳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零二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拾伍萬零叁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趙明凱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羅玉瓊，業經羅玉瓊於民國108年2月2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9、95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03年7月1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8,6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3年8月1日起至123年8月1日止，利息按伊撥款當日公告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（目前為週年利率1.09%）加碼週年利率0.93%計算，嗣隨伊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於每屆滿一個月之日按當

日調整後之週年利率計算；自實際借用日起，第1至36個月按月付息、第37個月按月攤還本息、第38至49個月按月付息（第40至42個月之利息於107年2月9日前繳清）、第50個月起按月攤還本息。惟被告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應依約定利率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遲延利息；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尚應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攤還第37個月之本金1期158,741元，且於107年6月1日繳付第46期利息後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兩造於103年7月17日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第9條（加速條款）第2項第1款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現仍欠本金38,441,259元（計算式：借款38,600,000元－已攤還本金158,741元＝38,441,259元），並應給付本金部分自107年6月1日起算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曾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略以：伊於107年8月3日接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7年度司促字第19678號支付命令，命伊於20日內清償債款，惟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；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、第5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前以被告為相對人，向新北地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該院司法事務官於107年7月25日以107年度司促字第19678號核發支付命令，命被告給付原告38,441,259元，及自107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02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嗣上開支付命令

合法送達被告後，被告遵期於法定期間內未附理由提出異議，表明原告所請求清償之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有民事聲請狀、新北地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9678號支付命令、新北地院非訟中心送達證書、民事聲明異議狀在卷可稽（見新北地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9678號卷，下稱新北地院聲請卷，第7至8、39、45頁；新北地院107年度重訴字第679號卷第11頁），是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即視為起訴。又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第壹次增補條款、切結書、借款契約書第二次增補條款、借款支用書、永和福和郵局第155號存證信函、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表、存款往來明細查詢表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（見新北地院聲請卷第9至35頁；本院卷第51至83頁）；而被告固曾以前詞置辯，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止，始終未具體指明本件債務究竟有何糾葛之處，本院自無從為其審酌，是被告所辯要難採信，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